

合同编号: DKC202305003

西藏自治区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点建设
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拉萨市、山南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建设监理

采购编号: 54000023210200010311

招标人(甲方):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投标人(乙方): 辽宁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西藏. 拉萨

合同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 5月22日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辽宁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山南市重要 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建设监理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辽宁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监理单位。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业务概况

1.1.1 业务名称：拉萨市、山南市重要 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建设监理

监理内容：在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行业标准、批准的项目设计、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规定，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测等方式开展工作。对项目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实行旁站监理。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 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车辆、材料等进行登记造册（留存影像和视频资料），对本项目所有采购、租赁、用工等合同进行存档，监督承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实施单位人员上岗情况；

(3) 审查开工报告及各项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督促承建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并监督实施；

(5) 配合协调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进度、交叉作业等工作；

- (6)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盘点进度，协助甲方协调勘查工作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建立意见并监督实施；
- (7) 负责将承建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 (8) 项目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作业，不得拨付项目合同款，不得进行项目验收；
- (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规范，控制项目质量，重要部位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 (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1)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的实施；
- (12)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
- (13)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不允许后补项目资料；
- (14) 组织并参与验收，对项目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5) 对现场抽检单位进行管理，组织安排检测单位现场抽检工作，审核监测项目设备、通讯信号是否达到要求；
- (16) 审核竣工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 (17)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最终总结；
- (18)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19) 相关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 (20) 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监理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
- (21) 特别约定：任何涉及工期延误、工程量增加、工程价款增加的

以及监理人的授权工作内容中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对委托人有效，否则增加的工程量、工程价款等相关费用由监理人以及承包人自行承担。本条优先于任何条款。

1.1.2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拉萨市、山南市重要 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建设监理

项目编号：54000023210200010311

项目地点：拉萨市、山南市

山南市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针对西藏自治区6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高原地区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试用示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方案设计优化工作、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处理，按照设置的规则发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满足地方管理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需求；(2) 建立物联网平台实现部-省-市-县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系统示范平台并运行维护，完成设备与系统平台的接入，及时处理项目运行维护期间设备掉线、数据间断等可能产生的问题；(3) 开展窄带物联网与北斗卫星基准站网数据融合应用，对设备性能可靠性、安装部位合理性和预警有效性及综合性价比等进行系统分析与动态优化；(4) 根据需要参加省级与地方地质灾害主管部门、驻地技术支撑单位会商研判，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决策响应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1.2 项目目标任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2.1 目标任务

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降低项目成本，确保项目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合理的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2.2 监理工作范围：协助审核有关合同、协议；进行项目质量、项目

进度和项目投资等的控制；进行有关技术文档等文件的管理；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程监理直至项目终验；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控报告；代表建设单位协调与各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顺利地完成。

1.2.3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在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行业标准、批准的项目设计、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规定，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测等方式开展工作。对项目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实行旁站监理。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查开工报告及各项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 (2) 督促承建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并监督实施；
- (4) 配合协调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进度交叉作业等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盘点进度，协助甲方协调勘查工作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建立意见并监督实施；
- (5) 监督承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6) 检查承建单位人员上岗情况，并实施监督；
- (7) 乙方应将承建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乙方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 (8) 项目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作业，不得拨付项目合同款，不得进行项目验收；
- (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规范，控制项目质量，重要部位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 (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1)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
- (12)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的实施；
- (13)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
- (14)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不允许后补项目资料；
- (15) 组织并参与验收，对项目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6) 对现场抽检单位进行管理，组织安排检测单位现场抽检工作，审核检测项目内容、频率是否达到要求；
- (17) 审核竣工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 (18)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最终总结；
- (19)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 (20)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21) 相关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 (22) 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监理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

1.3 监理实施依据

项目监理应使用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

- (1) 监理服务合同；
- (2) 项目招标文件；
- (3) 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 (4) 调查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附图等；
- (5)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监理法规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

关于印发<2020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设备试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然资地勘函〔2020〕41号)、《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2020.4)、《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环境监测院)、《地质灾害深部位移监测技术规程》(T/CAGHP 052-2018)、《地质灾害泥位雷达监测技术规程》(T/CAGHP 034-2018)、《地质灾害视频监测技术规程》(T/CAGHP 033-2018)、《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

(6) 业主授予的其他权限。

1.4 监理提交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工作报告, 包括文字报告、附图、附表附件;

(2) 相关监理记录(文件)、表、图和照片等资料。

上述资料完成汇交后向甲方提交份数: 壹份, 载体: 电子版。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监理周期:

合同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如因项目实施延期的, 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但合同价不予调整。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3.1 甲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3.1.1 甲方责任

1. 甲方要第一时间检查乙方现场监理人员是否第一时间进场, 并视频检查乙方监理人员身份及社保证明。

2.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为违约责任, 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甲方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各种费用支出。

4.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3.1.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中标的承建单位，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4.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2) 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图纸及相关的标准文档和说明；

(4)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5) 甲方应在 15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1.3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实施方案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同时乙方应当按次向甲方支付 10 万违约金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付连带赔偿责任。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并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尽监理职责，对项目实施造成不良影响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3.2 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3.2.1 乙方责任

1. 本合同拟派现场监理人员应第一时间进场，并向业主进行现场视频报备监理人员的身份及社保证明。

2. 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3.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4. 乙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期限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6. 乙方应提交监理工作月报（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

3.2.2 乙方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监理合同

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出具监理工作报告。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6. 总监理工程师为：陈铁力，联系电话 15840544518、微信号为 15840544518。同时其为乙方接受通知人员，该人负责本合同履行中一切联络事宜。乙方必须保证通讯随时畅通，若乙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乙方同意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即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电话、短信、微信的内容履行，不得以未接到电话、未收到短信、微信为由拒绝履行。

3.2.3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受以下权利：

(1)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议权。

(2) 对总承建单位所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审查权。

(3) 对本项目实施有关事项，包括实施方案复核修改变更和监测站点使用功能等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4) 对实施方案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

价，或延长工期，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单位更

(5) 审批本项目施工组组织设计及必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7)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本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向甲方报告。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认权，以及工程决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或涉及工期延误、工程增加、工程价款增加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对甲方有效，否则增加的工程量、工程价款由乙方以及承建单位自行承担。在监理过程中如现工程承建单位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

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甲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乙方的报酬:

1. 合同金额: ¥294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该金额为含税总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 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完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未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294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分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 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1767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被监理项目初步验收通过且乙方监理总结报告(初验)通过审查, 提交及相关资料后, 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117800 元 (人民币大写: 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被监理项目终验通过且乙方监理总结报告(终验)通过审查, 提交相关资料汇交后, 甲方接到乙方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在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发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5.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予延长。

5.3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甲方已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5.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日前通知对方，因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指明其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一个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方承担违约责任。

5.6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方认可。

6.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6.3 甲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甲方违约，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如下：

(1) 违约金：5%监理费。

(2) 经济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50%。

7.2 乙方违约

乙方违约，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如下：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超越授权的，乙方除按次按照监理费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通讯费、邮寄费等），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全部费用）。

(2) 乙方违约的，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除按照监理费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通讯费、邮寄费等），如造成甲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全部费用）。

7.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按照 7.1 或 7.2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由被监理方（承建单位）造成甲方违约的，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密

8.1 知识产权

8.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1.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的人员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新闻简讯等。若经过甲方允许，需注明所依托项目名称。

8.1.3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4 乙方涉密信息知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经办人员及相关人员等能够接触到涉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乙方应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但为本项目目的而向其有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式保证其工作人员受到至少如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的限制。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就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项目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1次，但不限于1次。

10.2 质量、经费检查由甲方组织，应在检查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10.3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乙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成果验收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资料汇交

1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汇交资料。

12.2 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现行规范及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清楚了解该方面的管理制度。

12.3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廉政风险防控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须严格遵守廉政管理各项规定：

13.1 甲方人员不得组织宴请乙方人员，赠送乙方礼品、礼券（礼金）等；同时，不得参加乙方人员组织的宴请，接受乙方的礼品、礼券（礼金）等，如有违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2 乙方人员不得组织宴请甲方人员，赠送甲方礼品、礼券（礼金）等；同时，不得参加甲方人员组织的宴请，接受甲方的礼品、礼券（礼金）

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信用单位名单，不再允许承建方的相关业务。

13.3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4 如有需要，乙方需随时配合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延伸审计工作。

13.5 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未同价款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支持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尽量务工本地化，提高当地群众收入。

14.2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3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项目相关的任何秘密。

14.4 乙方至少在项目初验之前及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到施工现场对项目所涉及所有事项进行逐一查验，如出现漏查及工程不合格现象发现一处扣取监理合同总额的 10%，直至扣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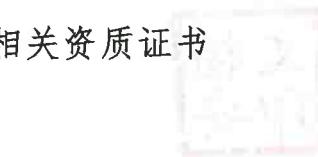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届时由被诉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甲乙双方履约完成结束。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



签 署 页

招标人（甲方）

名称（盖章）：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投标人（乙方）

名称（盖章）：辽宁省有色地质勘查总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牛作亮

单位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 73 号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

电 话： 0891-6899503

电 话： 024-310010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拉萨东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4001102055052500372

账 号：21050136000809002355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见证人（代理机构）西藏熠星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辽宁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西藏自治区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第一至第三标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3-13667）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标包编号：GZFCG2023-13667-003）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价（元）：294500.00。

1. 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我中心备案。
4. 本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我公司、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各存一份。

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8日

附件2：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

